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5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NGUYEN THI HANG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13年度訴字第917號），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我願意交保之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我想要聲請交保等語。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涉嫌重大，且被告所涉犯之罪為最低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且就卷內資料可見，被告於犯罪地點販賣毒品，可能有潛在的共犯或協助掩護販賣毒品之人，況被告並無我國國籍，雖在台依親，但其仍有相當能力及資源於國外生活，足認被告有逃亡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遂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於113年9月27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 四、聲請人雖以前揭情詞聲請停止羈押等語，然羈押之目的，主要在於保全證據或保全被告，使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得以

01 順利進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
02 予以斟酌決定。經查：被告承認起訴書所載之販賣第三級毒
03 品罪，且有卷內之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第三級毒品罪嫌
04 重大。本院審酌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
05 罪，且趨吉避凶、脫免罪責既係基本人性，可認此種重罪常
06 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況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雖以依親
07 之方式在台灣生活，然與母國並非毫無聯繫，於本案尚未審
08 結之情況下，被告因有在他國生活之能力及相當資源，仍可
09 能以出境之方式逃避審判，而有逃避日後執行而逃亡之高度
10 可能性，是仍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故有羈押之原
11 因。再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
12 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後，具保10萬元實不足
13 以擔保被告未來審理程序甚或是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是
14 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

15 六、綜上所述，本院審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未符合
16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
17 情形，且依本案之情形，實無法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18 之輕微手段代替羈押。復審酌本案相關事證，並斟酌訴訟進
19 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為被告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
20 均仍存在，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1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24 法官 張琍威

25 法官 邱筠雅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韓宜姩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